

宣浩平編

大衆語文論戰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再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

版 權 所 有
大衆語文論戰

著 作 者

宣 浩 平

發 行 者

啓 智 書 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西高第里一號

印 刷 者

啓 智 印 務 公 司
上海法界西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前記

這是一本大衆語文論戰的特輯，收集的前後計有七十餘篇；而參加此次的戰士，也有三十餘員，且屬一時知名之士；所發議論，多極中肯，實此次論戰之良好收穫。因此，我們有將它收集起來的必要，作爲將來踐實的張本。不過，此次的論戰，地域遍京滬，而主持論戰者，又多京滬各報附刊，信號一鳴，征騎四出，卒能引起廣大之注意，其重要性可知也。

本輯材料之收集，以申報的自由談讀書問答及本埠附刊爲中心，間取中華日報的動向及大晚報的火炬晨報的晨曦的幾篇。本來，在我底意思，很想把它收集齊全，做一個總的結束，充當此次論戰的紀念物；可是，事實上未能如願，所收集的只是部份的，不過這部份的彙集已將此次大衆語文的運動，不僅爲版式的展出，並且已是扼要的把它的意義闡明了。

但，此次論戰最初的引子——吳研因先生和汪懋祖先生的兩篇文白之爭的文章，始終未能尋獲，這實是本輯的憾事，雖然後來論戰的形態又移到了另一個中心。

在這七十餘篇中，當然篇的意思都不是同樣的，但在整個的前提上說來，都不外集中在「大衆語」自身的建立和進行，所以在編列的次序中，除垢佛先生的文言和白話論戰宣言，以冠其首，及陶知行先生的大衆語文運動之路以殿其尾以外，其餘大都則按照時間發表先後排列，因為時間的進展，也會使論戰的內容向前進展的。大衆語文運動與現代中國及從文字的內容和形式談到大衆語問題兩篇，是我閱讀許多篇以後，覺得缺少這一部份的論及，所以也就寫了。

末了，我還需聲明的，就是本編的收集和繕寫，承雷鐵鳴君相助之處不少，特此誌謝。

民國廿三年，七月三十日。編者記於滬寓。

目錄

一	前記
二	文言和白話論戰宣言
三	中小學文言運動
四	讀汪文「中小學文言運動」後的聲明
五	什麼是文言
六	關於文言文
七	「論切膚之痛」異議
八	文言的前途
九	兩種錯覺
十	桐城派祖師作文不通

編者	垢佛	汪懋祖	吳研因	曹聚仁	徐懋庸	荆棘	稜磨	曹聚仁	敦龐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從文白鬥爭到死活鬥爭 | 樂嗣炳 |
| 十二 | 南京通訊 | 小默 |
| 十三 | 文言——白話——大衆語 | 陳子展 |
| 十四 | 文言，白話，大衆語 | 白兮 |
| 十五 | 關於大衆語文 | 胡愈之 |
| 十六 | 關於大衆語文學的建設 | 陳望道 |
| 十七 | 怎樣建設大衆文學 | 申報讀書問答 |
| 十八 | 再談建設大衆語文學 | 申報讀書問答 |
| 十九 | 先使白話文成話 | 夏丏尊 |
| 二十 | 大衆語問題討論的現階段及以後 | 傅東華 |
| 二十一 | 普通話與「大衆語」 | 魏猛克 |
| 二十二 | 雜談讀書作文和大衆語文學 | 葉聖陶 |

二十三	大眾語文運動與現代中國	宣浩平
二十四	關於大眾語的建設	樊仲雲
二十五	我也談談文言與白話的論爭問題	姜琦
二十六	歷史固會重現的嗎	家爲
二十七	論天道不反	稜磨
二十八	做文章	朔爾
二十九	建設「大眾語文」應有的認識	若生
三十	什麼了大眾語	雅非
三十一	大眾語的產生與建設	塞白
三十二	大眾語的疑問	笨伯
三十三	關於大眾語文學底建設	王任叔
三十四	從中學生寫作談到大眾語	尤墨君

- | | | |
|-----|----------------------|--------|
| 三十五 | 拈一點蛆蟲給大家看看 | 稽 |
| 三十六 | 關於批評與認識 | 家爲 |
| 三十七 | 爲「大衆語問題」答司馬疵先生 | 申報讀書問答 |
| 三十八 | 對於「文言」「白話」「大衆語」應有的認識 | 陳頤 |
| 三十九 | 鬼話的內容解剖 | 朝水 |
| 四十 | 談談大衆語的大衆 | 蓮岳 |
| 四十一 | 大衆語與大衆 | 高而 |
| 四十二 | 大衆語與大衆 | 周木齋 |
| 四十三 | 大衆語 | 潤鳳 |
| 四十四 | 關於「大衆語」建設中的「白話文」 | 家爲 |
| 四十五 | 又忘掉了基本問題 | 傅紅蓼 |
| 四十六 | 再提出點意見 | 佛朗 |

四十七 大衆語在中國底重要性

寒白

四十八 「大衆語」文學建設的一個先決條件

若木

四十九 推行大衆語

蓼

五十 「白話」和「大衆語」的界限

高荒

五十一 從某年月日起的大衆語

王人路

五十二 大衆語文運動之路

陶知行



文言和白話論戰宣言

垢佛

「文言文」和「白話文」的戰局，又開始地重演起來了，這問題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亦真是很值得研究和討論的問題。

記者既不是「古文」專家，又不是「白話文」的老手，頭腦冬烘如我，決不敢偏袒任何一方，但記者對於黃臉老婆，天然還有一些黨情，而對於如花似玉的新人，又是十分的鍾愛，使人怎樣去解決這嚴重而很困難的問題呢？

因為這問題太嚴重，所以不敢有所主張，亦不敢輕易去判斷甲方是是，乙方是非，亦因為該問題太有嚴重性，更不可不去謀根本解決的方案，我們這裏，只有暫開一個民衆的法庭，請雙方當事人，各舒偉論，以待當世學者來批判。

不過雙方的當事人須認清問題，不可別生枝節，討論到問題以外，亦不可混戰一場，毫無秩序，使極嚴重極困難的問題，得不到一些良好的結果，和印象，

這是很爲惋惜的事。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白話文」中，又新發現了一枝異軍，叫做「大衆語」。所謂大衆語者，到底怎樣一種文字呢？有的說「大衆語」有三個條件，一可以講，二可以聽，三可以寫，果真這樣，則現在的白話文，何嘗不可以講，不可以聽，不可以寫呢？若離開三個條件，根本上便不成爲白話文字。

有的說，「大衆語」即是用各地方的言來連綴成文便是，若果如此，記者還有一些疑問，我國的方言，各處不同，倘用粵省的方言，我們江蘇人不懂，倘用江蘇的方言，湖南河北等省的人，恐亦不大明瞭，我想「大衆語」也決不如此簡單，可否請幾位提倡「大衆語」的作家，發表幾篇「大衆語」的標準作品，使記者和讀者，大家來欣賞欣賞，研究研究，到是一個極有趣味極有價值的問題呢？

更有一事聲明，討論「文言文」和「白話文」，是一個戰局，討論「白話文」和「大衆語」，又是一個戰局，雙方須將兩問題，分別討論，不可渾爲一談，使讀者

易得認識，不致眼花撩亂口難言。

假令該兩問題實有連帶性的話，亦請雙方把主張臚陳明白，或者反對「大眾語」，而幷反對「白話文」，或者非但反對「文言文」；幷「白話文」亦在反對之列，或贊成「白話文」而「大眾語」則絕不贊同，請將各人的主張，顯明地寫出來，以供當世的探考和研究，這真是記者和讀者掬誠企求的事實。

中小學文言運動

(一) 汪懋祖

近讀吳研因先生駁拙著「禁習文言與強令讀經」一文，多似是而非之談，並挾部令以自固，竊恐真理不彰，不得不更嚴辭闢之。

(二) 吳先生以文言白話之爭，至今尙未結束，嘆爲教育界之不幸。不得不深惜吳先生之少見多怪。吾以爲文言文一日不絕響，則此項問題便自一日存在，舉例證之：

一 歐洲自宗教革命，倡行白話文，至今四百餘年，而古典文仍爲中學課程之要素。或分組修習，或列作選科，而中學初級，即注重語文訓練。

二 歐戰後，各國教育類多革新，一九二二年六月，法國教育總長 M. Leon Berard 提出中學課程改造計劃以拉丁文及希臘文改爲通習科目，（法國中學共七年，前期四年，向分古文今文兩組。）自第一年級起，教授拉丁文。第三年級起，教授希臘文。非拉丁希臘文及法語及格，不得應學位考試。（法國 Baccalaurat 爲中學畢業學位）

三 英國自工黨執政，新制中學頗稱發達。不習古文，學者恒慮古典失墜，特組織學會，提倡古典的修養。

四 美國教育上之研究及創造，自多新異。而反對之聲浪，所在多有。茲在留學筆記中擇摘二節如下：

一 一九一九年九月余轉學哈佛大學，旁聽文學教授 Rabbitt 先生課，離

哈佛時至其家請益，先生爲余講人文主義之重要，及握手告別，先生丁甯相囑，宜多信孔子勿信杜威。

二 一九二〇年三月，隨袁觀瀾先生赴紐約省城，參觀省教育局及省立圖書館。晤館長 Winner 談教育，據氏之意見，現在美國教育已失教育之真義。若教育之真義，必於古典中求之，蓋氏亦人文主義之信徒，意見不免稍偏也。

抑有進者，吾國文言與白話相差之程度，決不如西洋古文與近代語相距之遠，尙未可相提並論。而各國學者孜孜焉惟古典之失墜是憂，吾國教育家乃希望文言之典籍，如「無邊落木蕭蕭下」異矣！

(二) 十餘年前所謂新文化運動，課其成績，不過語體文在學校課程上占有地位，他無有也。而當年一般主張白話者，所以箝制對方之口實，殆不外二式；一則尋章摘句，吹毛求疵，或爲無理的謾罵，或以尖刻之筆鋒，極譏笑之能事。一則不辨是非，任舉一二惡例，以相壓制，使人不屑與辯，爾爾然自以爲成功矣。

。鄙文拙劣，謬承_准重，非所敢當。獨惜吳先生於鄙文似猶未能了澈，故斷章取義，改竄字句，枝枝節節，曲解之，則所以養成青年谿刻尖巧之惡習者，吳先生當能覺悟。不然，吳先生爲衛「白話之道」不惜抹殺一切事實，似亦背教育之意義。

吳先生引用袁世凱做皇帝，主張尊孔讀經，張勳張宗昌之徒，亦主張尊孔讀經，務使做皇帝復辟與尊孔讀經，聯爲一體，造成極可怕之聯想。以吳氏之邏輯推之，則凡今日主張尊孔讀經者，皆袁世凱張勳之流。故急急否認陳濟棠何鍵等之主張讀經，以免引起反響，而歸其過於學校當局，其用心可謂巧而苦矣。殊不知天下良法美制，爲惡人假借，或良法美制之下，偶生惡果，其例不少概見。必謂此法此制，當予剷除，充斯義也以往，則李自成亦曾舉行考試，而考試制度即不能復用。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令有云：

「使中華民族爲大仁大智大勇之國民，則必於忠孝節義，植其基，於智識技

能求其闕，尙武以備軍人資格，務實以儆末俗虛浮，矢其忠誠，以愛國爲前提。苦其心志，以獵官爲大戒，厚於責已。恥不若人」。此語出於袁世凱，凡後之爲此言者，皆爲袁世凱。且吾國歷史文物，皆爲封建時代之所遺，宜如「無邊落木蕭蕭下」而不足顧惜，則毋怪今日學生頭腦混沌，黑白莫辨，又安望科學之進步。以如此思想啓示學生，所關尤鉅。非僅白話與文言之爭焉矣。

(三) 吳先生以禁習文言非少數人之私見，歷舉「前教育部，前大學院，今教育部，經過多少部長次長和部員多數之主張，禁止小學習文言文，皇皇命令，非少數人所得而包辦」。不知此卽少數人之明證。以部令論，則吾人服務教育界，自應服從。若猶標榜「行政學術化」則不佞殊未敢緘默，況全部部長，決非與吳先生一鼻孔出氣，惟前次長劉君大白主張白話最力，創造「人語(白話)鬼話(文言)」等怪詞，以箝制衆口。當是時，吳先生固得大申其志。然劉君則已朽矣，而文言文不與之俱朽。今部長王君學問淵博，惟術業有專攻，致力在遠大，對於吾

人所爭辯者，或未必有濃厚之興趣。竊所望於王氏者：在能糾正前人之缺失，如謂皇皇明令未可輕更，則部分之修改或撤銷者，亦不知凡幾矣。若承訛襲謬，坐視其滔滔日趨下流，吾爲此懼。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更也人皆仰之，個人如斯，政府宜然。今敎部諸公，苟不信文人學士之言論，請一察職業之需要，定可知余言之非，無的放矢。

吳先生以讀經之令，出自學校校長，試問今日小學校長，誰復知經；又誰敢違背功令，而更煩大部之申禁。讀經決非惡事，似毋庸諱言。時至今日，使各省當局如何陳輩之主張尊孔讀經，可謂豪傑之士矣。

以上就吳先生論辯之態度及其論據，加以討論。以下就中小學國語教材，根據吳先生之主張，再加論列。教育者，非止教育界的教育，全國關心教育者，幸注意焉。

(四) 初級小學適用語體教材固矣，而鳥言獸語以及神仙荒誕之故事，與大部